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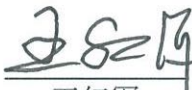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 欣


李连平


梅春晓


王红军


秦 刚


吴会江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 欣

李连平

梅春晓

王红军

秦 刚

吴会江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 欣

李连平

梅春晓

王红军

秦 刚

吴会江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8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8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1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1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时间	38
三、文件查阅地点	3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新天绿能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9日
董事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13 日，河北建投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天绿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2 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4,595,799,887.51 元缴入中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新天绿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0,744,704.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7,182,677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3.63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744,704.0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5,055,183.47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45,957,998.98

律师费	1,762,382.77
印花税	1,136,263.80
信息披露费	957,547.17
发行手续费	318,096.87
会计师费	311,320.75
财务顾问费	225,622.00
印刷费	75,471.70
合计	50,744,704.04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在内的 22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锁定期

河北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新天绿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下简称“邀请书发送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无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邀请对象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邀请书发送名单 245 家、《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追加认购结束（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1 家，共计 266 家。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公司 14 家及其他表达认购意向投资者。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 11 份《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其中，10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附件。1 家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相关附件，故认定为无效报价。经关联方比对，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产品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财通基金管理的其余产品报价有效。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1.10 亿元、对应的申购数量未达到上限 1,154,973,118 股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家，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含）之间的任一交易日的 9:30-17:00。追加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3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公募基金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定金，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定金	是否有效申购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UBS AG	16.20	8,000.00	是	是
		15.49	10,000.00		
		14.43	15,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4.96	12,470.00	无需缴纳	是
		14.45	13,870.00		
		13.83	19,840.00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	7,000.00	是	是
		13.81	8,000.0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2	7,600.00	是	否
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9	7,000.00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	7,400.00	是	是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30,000.00	是	是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	25,000.00	是	是
9	盛鑑英	13.80	7,000.00	是	是
		13.73	7,000.00		
		13.63	7,000.00		
10	王玉兰	13.64	7,000.00	是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3	7,300.00	无需缴纳	是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诺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6,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	1,00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3	10,600.00	是	是
4	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6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	5,000.00	是	是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3	10,000.00	是	是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8,060.00	是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18,380.00	无需缴纳	是
10	宁波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3,000.00	是	是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12	李鹏勇	13.63	3,000.00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	3,000.00	是	是
三、无效申购报价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2	7,600.00	是	否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2）	14.96	700.00	无需缴纳	否
		14.45	900.00	无需缴纳	否
		13.83	900.00	无需缴纳	否

（注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无效申购后，其余产品有效申购总量

（注 2）经关联方比对，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只产品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3.63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337,182,677 股。其中，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河北建投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8.73%，且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新天绿能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最终认购数量为 182,685,253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2,489,999,998.39 元。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85,253	2,489,999,998.39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9,405	79,999,990.15
3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5,730	69,999,999.90
4	盛鑑英	5,135,730	69,999,999.90
5	UBS AG	11,005,135	149,999,990.0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2,875	83,999,986.25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5,832	72,999,990.1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41,085	382,199,988.55
9	王玉兰	5,135,730	69,999,999.9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1	299,999,993.73
1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1,892	249,999,987.9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2,054	59,999,996.02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6,962	105,999,992.06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1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16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8,378	49,999,992.14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6,757	99,999,997.91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3,426	80,599,996.38
19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	29,999,998.01
2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21	李鹏勇	2,201,027	29,999,998.01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总额	337,182,677	4,595,799,887.51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成立日期	1990-3-21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2、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成立日期	2019-04-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党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89LQ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16-03-3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盛鑑英

姓名	盛鑑英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4*****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

5、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境外结构编号	QF2003EUS001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8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成立日期	2005-11-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	--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成立日期	1998-03-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王玉兰

姓名	王玉兰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5*****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10、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JEREMY DAVID COLLARD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港币
QFII 证书编号	QF2012ASF2045
企业类型	QFII 法人
住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03-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135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药园侧 27 号
成立日期	2014-04-29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15、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成立日期	2011-12-0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成立日期	2002-03-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成立日期	2001-08-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成立日期	2005-09-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49W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05
成立日期	2018-04-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成立日期	2019-04-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1、李鹏勇

姓名	李鹏勇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4*****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成立日期	2007-01-2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除河北建投外，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盛鑑英、王玉兰、李鹏勇、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7 个公募基金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92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除上述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外，其他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客户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五）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联席主承

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3	盛鑑英	III 类	是
4	UBS AG	I 类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8	王玉兰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13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I 类	是
15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 类	是
1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I 类	是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18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	是
1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20	李鹏勇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陈祥有、胡晋

项目协办人：刘侯婷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汶、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5 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陈静、祁丽娜

电话：86-10-58153000

传真：86-10-85188298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5 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陈静、祁丽娜

电话：86-10-58153000

传真：86-10-8518829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48.7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5,422,195	47.67
3	梁盛谊	3,628,600	0.0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35,900	0.0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2,366	0.0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453	0.05
7	刘知富	1,439,300	0.04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3,100	0.04
9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8,300	0.0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500	0.03
合计		3,726,564,714	96.8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8,841,253	49.1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5,422,195	43.8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41,085	0.67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1	0.53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1,892	0.44
6	UBS AG	11,005,135	0.2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6,962	0.19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6,757	0.1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2,875	0.15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913,426	0.14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4,000,851,851	95.5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份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6,156,000	48.73%	2,213,338,677	52.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3,754,396	51.27%	1,973,754,396	47.14%
股份总数	3,849,910,396	100.00%	4,187,093,07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

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全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

于《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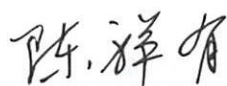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 巍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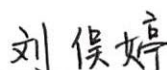


陈祥有



胡 晋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侯婷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汶



刘静



2022 年 1 月 6 日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09266_A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2022 年 1 月 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丽娜

首席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张明益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 2021-3-26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 验字第60809266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2022 年 1 月 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丽娜

首席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张明益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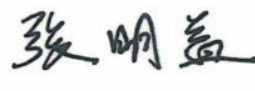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1-3-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传 真：0311-852888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